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Avmax Group Inc.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 共同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于2016年4月29日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 共同签署《AMENDING AGREEMENT(补充协议)》及《LETTER AGREEMENT(信函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山河智能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现金收购Avmax Group Inc. 49%股权。

为履行协议交割Avmax Group Inc. 49%股权，公司依据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授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肆亿元（剩余交易对价以山河智能自有资金支付）。

二、并购贷款协议签署情况

-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 2、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亿元
- 3、贷款期限：1年
- 4、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 5、贷款用途：该笔贷款为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山河智能本次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 49%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6、贷款的质押担保：山河智能以股权交割后持有的Avmax Group Inc. 49%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Avmax Group Inc. 为加拿大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子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与山河智能签署质押合同，并代理行使质权人的权利。

三、并购贷款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并购借款合同》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已于2016年6月29日前支付并购贷款4亿。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 (Alberta)办理了Avmax Group Inc. 442, 30, 297股(对应49%的股权)的质押手续，并收到了《Verification Statement》(核查证明)，质押期限为《并购借款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出质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442, 30, 297股

质权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